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所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,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,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1. 審定學生事務規章。
- 2. 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畫。
- 3. 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- 4. 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- 5. 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以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(含)組成。 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,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一般議案之表決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做成決議。有關學生獎懲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規定之修訂,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 席,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,對於各議案有 利害關係者,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定期至少開會一次,遇有其他相關重要事項需研討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,需呈所務會議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